**关于举行2023年度新教师教学试讲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有关教师教学工作相关规定，教师初次担任理论或者实验授课应通过教学试讲，成绩合格后方能独立授课，为了鼓励我院年青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学院将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举行试讲工作。试讲形式和评分方式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、人事处相关要求确定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对象：首次担任理论或实验授课并未参加过试讲的青年教师；2023年需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老师。

二、流程：

1. 报名：从即日起到2023年9月11日接受新教师报名。报名方式：

1）教师自己报名；

2）课程组组长或课程负责人推荐成为教学团队的新成员；

3）报名教师需填写《新教师资格认定表》,并发邮件到sophysnowball@163.com，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姓名+新教师资格认定表”。

2. 培训：所有报名参加教学试讲活动的老师，必须完成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教学方法、课堂教学常规，以及我院教学组织体系、教师业绩考核、职称晋升中有关教学业绩的内容等。

3. 试讲。

三、试讲形式：

1.本次试讲采用“讲课”（真实上课）的形式进行，需制作PPT，试讲时间为每人10分钟，专家点评8分钟。

2. “讲课”针对对象可以为眼视光医学“5+3”一体化、眼视光医学五年制本科、眼视光学四年制本科、眼视光技术专科、眼视光学专升本等学生。

四、评分办法：

1. 本次试讲将参照《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表》执行，将评分标准划分为“教学设计能力”、“掌握教学内容能力”、“教学组织能力”、“教学效果”、“教学基本素养”和“外表仪态”等部分。

2. 试讲得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3. 没有完整参加培训的教师，不能参加试讲；试讲不合格的教师，不能参加理论或者实验授课；需在下一年度再次申请试讲，通过后方可承担授课任务。

具体试讲时间、地点安排另行通知。欢迎新教师踊跃报名，加入教学团队。

教育教学处

2023年9月4日